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430.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8.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7.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19.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6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231.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7%。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 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间向各商业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3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等各类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3.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 2023 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1.9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志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累计转股 12,567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5,940,059 股增加至 165,952,626 股，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借款 10,000 万元的 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刘峰拟对汇凯化工本次银行借款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201.3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新星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有一段时间，且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 1 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若再次触发“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14:30 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采取现金分红应满足“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条件。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8,084,934.0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2,647,299.7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条件规定如下：（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基于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发展战略、未来新产品研发及新项目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新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结合公司的业绩水平及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满足公司后期的各项经营性资金需求，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提出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1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3/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3、股东或代理人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资料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传真号码：0755-29891364

联 系 人：周 志

电子邮箱：ir@stalloy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0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为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3.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为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为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156 亿元，为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于 2023 年间向各商业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等各类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3.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 1.0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亿元）
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3.00
3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1.00
4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合计		30.00

2、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100	70.99	0	1.00	5.77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00	59.69	7.5156	13.00	75.04	否	否
公司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3.98	0	1.00	5.77	否	否

上述担保额度为 2023 年度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 2023 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6、注册资本：58,7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 70 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788.60	156,762.06
净资产	64,562.97	63,191.05
日期 科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1,160.10	123,053.51
净利润	1,371.91	893.41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573600927R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钟胜贤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

6、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1 日

8、经营范围：金属和非金属氟盐生产、销售；研究、开发各类新型的金属及非金属类氟盐，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965.99	119,822.42
净资产	33,130.39	34,762.53
日期 科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760.62	38,976.66
净利润	-1,632.14	-3,959.63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1、名称：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7HPJEM2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邢建强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九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6、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95.09	2,357.01
净资产	2,687.89	2,027.40
日期 科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42	-11.23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和赣州松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和赣州松辉申请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9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4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51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4、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5、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1.98 万份予以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